

正宁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正爱卫办发〔2024〕7号

正宁县爱卫办2023年度重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要求，根据正宁县财政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正财函字〔2024〕24号）精神，现将我办2023年灭鼠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自查评估，现将评估结果汇报如下：

一、资金到位情况

2023年度我办灭鼠项目资金2万元，资金指标已全部下达至我办财政一体化系统，到位率100%。

二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

灭鼠项目资金下达2万元，支出2万元，支出率100%。主要用于蚊蝇消杀药品，其中5%高效氯氢菊酯可湿粉1000袋，金额1.4万元，杀虫气雾剂200瓶，金额0.28万元，粘蝇板2000张0.32万元。

三、项目资金管理情况

我办严格按照资金下达文件及财政部门相关要求执行，实行专款专用，灭鼠项目资金支出主要用于病媒生物防治，在蚊蝇滋生的季节实行定期消毒，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。

四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（一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

1、数量分析

根据县上《关于开展县城环境卫生整治活动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我办及时下发了《2023年开展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通知》，对做好蚊蝇消杀工作的目标任务、时间节点、工作要求作了全面安排部署，并作了全面技术指导，有力推进了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今年先后为各乡镇、县城管

局配送下发了蚊蝇消杀药品氯氢菊酯粉剂 1000 袋、杀虫气雾剂 200 桶、粘蝇板2000张，相关单位及乡镇在收到蚊蝇消杀药品后积极扎实开展消杀工作。

2、质量分析

2023年度对专项资金使用合规性均达到 100%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3、效益指标完成情况

重点对城区内的垃圾桶、排水沟、办公场所周边环境、农贸市场、绿化带，乡镇辖区内村庄道路两侧边沟水渠、庄前屋后、农村户厕、养殖场所等区域，扎实开展消杀活动。消杀的同时，工作人员还向居民宣传了爱国卫生常识，并讲解了灭鼠、灭蟑、灭蚊蝇的小知识，普及了病媒防制知识，全力推进了全县病媒消杀工作的全面开展。

各项活动紧扣“文明健康.绿色环保”宣传主题，围绕“低盐少油、合理膳食、戒烟限酒、适量运动、生活规律、心态平和、充足睡眠、定期体检”等十项健康生活方式，倡导广大城乡居民把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深入到日常工作、生活和自觉行动中，坚持“绿色出行”、“光盘行动”、“分餐公筷”、“垃圾分类”从我做起，广泛普及健康知识。

4、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

项目资金的投入有效改善了人居环境，降低了重点污染源；满足了居民健康需求，提高了居民健康水平。居民的满意度达到了95%以上，为城乡居民营造了健康、舒适的生活环境，全面提升了城乡居民的生活环境和健康水平。

五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下一步我办将做好 2024年度资金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预算执行率，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。同时严格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实行专款专用。

附件

县级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

正宁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印发

共印5份

县级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	灭鼠项目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	正宁县卫健局		资金使用单位	正宁县爱卫办
资金投入情况				全年预算数（A）	全年执行数（B）	预算执行率 （B/A*100%）
			年度资金总额	2	2	（B/A*100%）
			其中：中央财政资金			（B/A*100%）
			地方资金	2	2	100%
			其他资金			
资金管理情况				情况说明		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
			分配科学性	分配科学		
			下达及时性	下达及时		
			拨付合规性	拨付合规		
			使用规范性	使用规范		
			执行准确性	执行准确		
			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		
			支出责任履行情况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善人居环境率（%）	≥ 90%	100%	
			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（%）	≥ 90%	100%	
			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（%）	≥ 90%	100%	
		质量指标	工作完成及时性（%）	≥ 90%	100%	
			重点污染降低率（%）	≥ 90%	100%	
		时效指标	工作完成及时性（%）	≥ 90%	100%	
			重点污染降低率（%）	≥ 90%	100%	
		成本指标	控制在有效范围内	≥ 90%	10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人居环境		100%	
		社会效益指标	示范区域垃圾收集处理率	≥ 92%	10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环境卫生整治	不断提高	100%	
			蚊蝇消杀	得到提高	10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 85%	100%	
			服务群众满意度	≥ 80%	100%	
说明	无					

备注：1.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，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目标填报。

2.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。

3.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。